**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19〕13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预答辩的范围

博士研究生全部进行预答辩，硕士研究生是否进行预答辩由所在学科自行确定。

二、预答辩的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安排在每次正式申请答辩后，专家通讯评审前，上半年答辩为当年3月份、下半年答辩为当年9月份。

三、预答辩的申请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预答辩的组织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总体布置时间，各学科分别组织，也可根据研究内容相关学科间联合组织。

五、预答辩的要求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须成立预答辩委员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或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同行专家应当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属于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当聘请所涉其他学科至少两位专家参加。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名或以上同行专家组成。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要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按学校有关要求执行），需提前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报告人、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需有专人记录。

（四）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45分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答辩和委员评议，具体内容和程序如下：

1．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内容，重点阐述论文的研究问题与方法、主要结论和论文的创新点等；

2．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系统性和有无学术失范现象等做出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

3．预答辩委员会当场做出学位论文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在《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上签署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

4．预答辩的影像资料及考核结果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存档备查。

（六）各预答辩组指定一名预答辩秘书，负责预答辩各项环节的组织以及材料的整理。

六、预答辩结果的运用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集体表决做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结论。预答辩委员会认为不需要修改或只需简单修改在学位论文通讯评审前能够完成修改工作的学位论文，视为合格；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必须进行重大修改或在学位论文通讯评审前无法完成修改工作的学位论文，视为不合格。

预答辩结果为合格者按照要求在论文通讯评审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的，将修改后的论文报培养单位审定后，可以进入学位论文通讯评审阶段。

预答辩结果为不合格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通讯评审，不合格者需在下次答辩前（一般间隔6个月）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研究生对预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预答辩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若为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应予回避。

七、其它事项

本办法由畜牧学科学位委员会2019年10月16日（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动物科学学院。遇学校后续有最新要求的，按其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吉林大学动物科学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